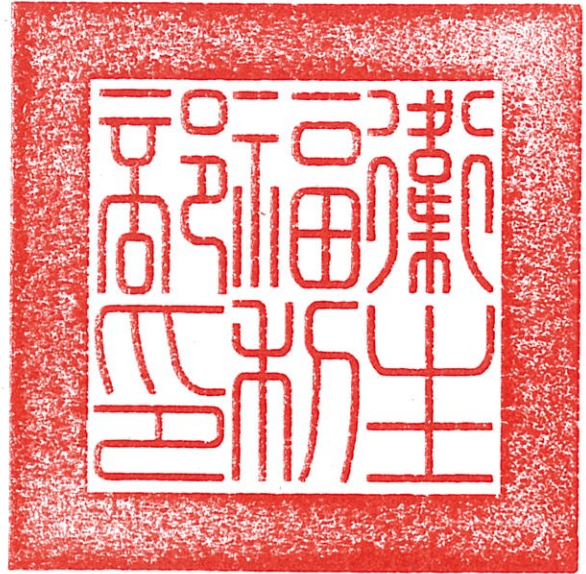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61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」
及修正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」，並自公告
日生效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0年度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作業程序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「中醫負責醫師主要訓練診所遴選基準」如附件二。

部長陳時中